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预案实施后发行。相关预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4 至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十四：关于《增资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 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